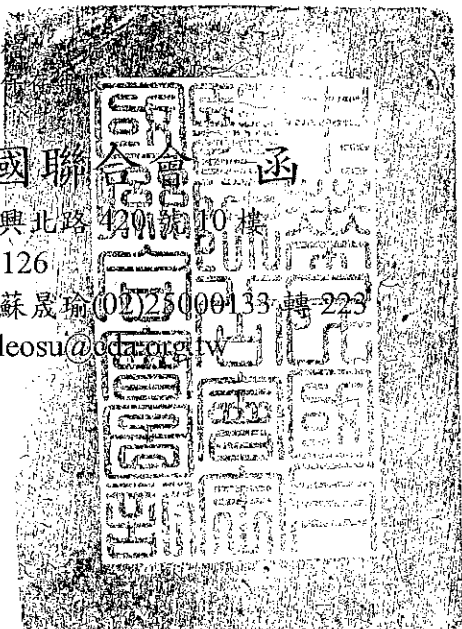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08. 4. 22 |
| 編號 | 1262 |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轉223
 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odp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2613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 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80100427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全聯發
 發時字(222)

理事長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編 射 防 護 會 主委 決 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陳昶廷
電話：23959825#3025
電子信箱：eag2895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80100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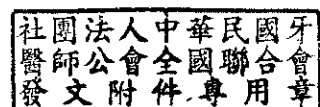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3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080100423號公告修正，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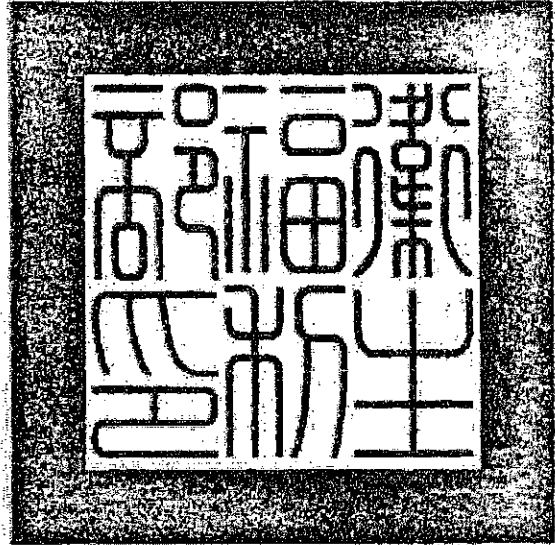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間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80100423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108年4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係調整第五類傳染病之「茲卡病毒感染症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
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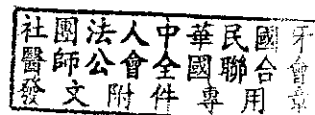
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

線



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傳染病分類

| 類別 | 傳染病名稱 |
|-----|---|
| 第一類 | 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 |
| 第二類 | 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癩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 |
| 第三類 | 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先天性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 |
| 第四類 | 疱疹B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李斯特菌症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併發症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重症、庫賈氏病、布氏桿菌病 |
| 第五類 | 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感染、拉薩熱、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新型A型流感 |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| 類別 | 傳染病名稱 | 報告時限 | 病人處置措施 | 屍體處置 |
|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四類 | 疱疹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| 24小時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。 |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|
| | 李斯特菌症 | 72小時 | | |
| |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| 一週內 | | |
| | 庫賈氏病 | 一個月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屍體不得深埋，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,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|
| 第五類 |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| 24小時 |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|
| |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|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|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登文附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承製

| 類別 | 傳染病名稱 | 報告時限 | 病人處置措施 | 屍體處置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新型 A 型流感 |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|

中華民國全國牙醫聯合會
 社團法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 社醫發文附件專用章